

逢甲大學金融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

100年5月11日所務會議通過

100年6月9日奉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依據「逢甲大學各級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」與「逢甲大學金融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」之規定，設置金融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課程會），並訂定金融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。
- 第二條 本課程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- 一、本專班課程之規劃（含基礎必修、各組別之專業選修及共同選修等）。
 - 二、定期檢討必、選修課程之配當。
 - 三、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。
- 第三條 本課程會設置五至七人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金融碩士在職專班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各系主任擔任當然委員，另得邀請學者專家、業界及畢業系友擔任校外課程諮詢顧問，諮詢課程改進意見，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及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四條 本課程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一次，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課程會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，始得開會。
- 第六條 本課程會之決議，應以共識為原則。如因故未能達成共識，則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- 第七條 本組織規程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